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7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告 郭素碧(即賴文新之繼承人)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

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及第436 條之23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郭素碧已死亡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14日為死亡登記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被告郭素碧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為不能補正者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陳芊卉